

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【附件一】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家長、學生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- 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- 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(附件六)：
 - (一) 職場暴力。
 - (二) 職場霸凌。
 - (三) 性騷擾。
 - (四) 就業歧視。
- 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 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 - (二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 - (三) 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- 四、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，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申訴，本校接獲申訴後，會採取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- 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教職員工及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- 六、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，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- 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申訴專線電話：037-467360#706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h2626h@g.csvs.mlc.edu.tw

學校校長： 林水敦 簽署日期： 114. 8. 26.